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78/104
3 July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
议程项目26.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理事会主席关于同《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举行的协商的报告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通过了第2101(LXIII)号决议，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在决议的第13段中，理事会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并向理事会提出有关报告。

2.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八月八日第一〇九〇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此问题的决议，其中决定继续审查此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1]

3.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过了第32/36号决议，其中第16段请经社理事会在同特别委员会协商下，继续考虑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和工作。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六章，第12段。

4．理事会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按照上述决定进行协商的情形如下。

5．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对特别委员会主席说，行政协调委员会在去年和最近在今年四月中伦敦举行的会议上继续对此问题密切注意（E/1978/43，第10段）。理事会主席还对特别委员会主席说，按照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1892(LVII)号决议第10段规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准备在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期间举行另一次会议。 两位主席注意到，过去几次会议确曾就非统组织给予各民族解放运动援助的优先次序和程序向各专门机构提供了有用的指导，并且在这一方面澄清了一些双方都关切的问题，因此增强了各专门机构与非统组织之间的合作。 两位主席因此认为在经常的基础上举行这样的协商是极为有用和合乎需要的。

6. 特别委员会主席告知理事会主席，按照经社理事会第2101(LXIII) 号决议的第12段，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中促成通过该决议的讨论(E/AC.24/SR.607 - 610 和 615 - 617; E/SR.2084) 。 他同时告诉理事会主席，特别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曾经请它的请愿书、新闻和援助小组委员会继续注意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其他联合国决议的情况，特别包括大会第32/36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记着它在一九七七年间与一些专门机构的代表接触之后所获得的良好结果，所以通过小组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类似的协商活动。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审议此问题时将考虑到这些协商的结果以及理事会一九七八年第二届常会审议此项目的结果。

7．两位主席注意到，由于联合国有关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有几个机构和组织已经不同程度地扩大了它们对剩下的殖民地领土人民的援助数量和范围。不过，两位主席认为，到目前为止对于有关人民，特别是对于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援助远远赶不上他们的迫切需要，因此，国际社会应募集一切可获得的资源，向它们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应该尽力在编制扩大援助方案时增加所需要的资金数额，为此，联合国系统内各主要资金筹供机构的支助是必不可少

的。 他们认为，只要作出必要的承诺并下定决心，就可以有办法解除目前在程序方面或其他方面所遭遇的一切限制或困难，以便取得更多的必要的资源。 两位主席一致认为，在这方面，各有关机构执行首长所起的作用特别重要，并希望他们按照大会第32/36号决议第14段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101(LXIII)号决议第11段立即拟订一项具体建议提供各自的理事会和立法机关审议。 两位主席还一致认为，到目前为止主要依靠预算外资源来为援助计划项目筹供资金的那些机构和组织应尽力设法在经常预算中增列经费以推动执行或扩大非统组织和各民族解放运动所支持的一些计划项目。 同时，他们还重新提到开发计划署已经采取的积极行动，即利用援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信托基金所提供的资源以及理事会从援助有关民族解放运动指示性规划数字项下拨出的经费一共为34个计划项目筹供资金，截至目前，这两笔经费的数额分别达到420万美元和600万美元。

8. 两位主席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与各民族解放运动，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建立的密切接触和联系。 他们欢迎各机构和组织在保证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积极而直接参加他们的会议方面所作的安排，这样会邦助各有关组织对支持殖民地人民的措施作有效的审议。 他们还注意到若干机构，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5(LXI)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支付了应邀参加这类会议的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旅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此外，他们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派代表出席了许多机构的会议，而且加入了其中若干机构作为成员。

9. 两位主席深信这种密切接触和联系会扩增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援助量和范围，并会加强各机构的能力，使它们可以更迅速而且具有更大弹性地响应所确定的需要。 关于这一点，两位主席希望各机构和组织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协调措施，诸如开发计划署最近实施的安排，规定各机构和民族解放运动代表举行实地会议以交换有关援助计划的资料，或利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议的讨论会，以便为各民族解放运动和殖民地领土难民提供的教育和训练援助有更有效的机构间协调。 两位主席强调说，交换各种关于联合国内各组织

所进行的种种活动的资料不但必要，而且对于保证各机构正在进行中的或提议的援助计划不致于相互无关或有欠协调，也是极关紧要的，因为他们认为必须求助于这种多学科办法才能使有限的现有资沅得到最大可能的利用。

10．两位主席注意到从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有相当多的难民涌进邻国，特别是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赞比亚，寻求庇护。 这大大地增加了紧急援助和其它形式的人道援助方面的需要。 在这一方面，他们满意地注意到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并与联合国系统内若干组织和非统组织密切合作下，国际援助有了大量的增加：到一九七八年三月底为止，来自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的难民总数估计在112，000名以上，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已为这些难民开销了四百万美元以上。 两位主席还注意到世界粮食方案于1977/78年为这些人承担了四百万美元以上的粮食援助。 他们希望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将继续尽一切可能协助各有关政府，向数额与日俱增的难民提供紧急和其它援助。关于这一点，他们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主持的机构间会议，以便协调并交换有关向南部非洲难民提供援助的数据，而且在会议上决定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定期召集这类会议。

11．两位主席注意到若干机构对南非政府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采取的拒绝提供一切协助的措施继续有效。 他们同意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应加强这类措施，以便按照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有关决议的规定，使这些政权陷于最大程度的孤立。

12．两位主席考虑到本报告所提出的问题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不断审查，同意他们应就此问题相互保持密切接触，但须遵照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可能发出的指示，并须符合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可能作出的这类决定。

xx xx xx xx xx